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金利豐或任何其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預期會因配售取得成功而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透過下列方式產生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接受包銷責任；
- (ii) 金利豐證券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因出任包銷商或經辦人而獲付之包銷佣金；
- (iii) 金利豐因出任配售之保薦人而獲付之顧問費；
- (iv) 根據金利豐與問博訂立之包銷協議，金利豐獲委任為問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餘時間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兩年期間之保薦人，據此，問博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金利豐支付協定之費用；
- (v) 金利豐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包括衍生工具），該等公司可從買賣問博之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中獲得佣金；及
- (vi) 金利豐若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入或售出問博之證券或為投資目的而持有問博之證券。